

國立嘉義大學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

一百零九學年度 第二學期 第四次系務會議（通訊會議）紀錄

時間：110年6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時00分～
110年6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00分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電物二館 A18B-502 會議室

主席：余 0 峰

記錄：羅 0 月

出席者：李 0 隆、鄭 0 平、林 0 弘、蔡 0 善、洪 0 弘、許 0 文、蘇 0 武、
陳 0 翰（休假研究）、陳 0 緒、陳 0 斌、高 0 青、黃 0 達

列席者：陳 0 煒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主任報告事項：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（提案）

案由：110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推薦名單。

說明：依理工學院來文，於110年6月25日前，將110學年度各項委員會推薦名單送至院辦。

一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：

（一）各系推選 2 名專任教授，1 名正代表及 1 名候補代表。

（二）各系推選之院教評委員資格須符合「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，學術俱佳、公正、熱心，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、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（含已接受）文章兩篇（含）以上（其中一篇須為 SSCI、SCI、SCI-E 或 EI 期刊論文）之專任教授」。教授不足者得由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舉本院教授擔任之。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二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：

（一）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；教師代表由各系各推派 1 名專任教師擔任。

（二）另請生機系推派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1 人、應化系推派業界代表 1 人（需具本校畢業生身分）、土木系推派校友代表 1 人、資工系推派學生代表 1 人。

三、院學術委員會委員：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各系請另外再推派 1 名專任教師擔任推選委員。

四、產業推廣委員會：請各系推派 1 名專任教師擔任產業推廣教授。

五、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：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請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一人為選任委員。

六、電子報編輯委員：各系推派 1 名專任教師擔任委員。

七、各班級導師名單。

八、本系 110 學年度院各委員會人選、系教評委員名單、110 電物系委員會推薦如附件 1~3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(無。)

肆、散會：110 年 6 月 16 日 (星期三) 中午 12 時 00 分。